

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、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、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，按照“强综合、精专科，中西医并重”原则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科学布局，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向提质增效转变、运行模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、资源配置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，着力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、标准化公立医院为主体、临床重点学科群为支撑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、社会办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；全省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、注册护士数分别达6.10张、3.05人、3.42人，力争有5家医院进入全国三级综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100名、每个设区市均有1家进入前200名，有3~4家三级中医类医院、5~6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在全国同

类医院排名进入前 20%，新增 3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，常见病多发病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%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

（三）合理扩容全省医疗资源总量。科学规划全省公立医院数量和布局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千人均公立医院床位数 3.6 张左右，并合理确定省、市、县三级发展定位与规模；按照不低于 1.5 张、1.0 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；力争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域内至少有 1 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，其他县（市）至少有 1 家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。深化与台湾地区医院合作办医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来闽执业，争取与台湾地区医院探索共建海峡区域医疗中心，不断探索海峡两岸医疗融合发展新路。〔责任单位：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打造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医院。推进“委省共建、院地合作”，加快复旦华山福建医院等 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，争取复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等 3 个第三批国家试点项目落地；依托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等省市属医院争创 1 个综合类、8 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；建设 3~4 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、1 所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，争创 1 个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；推动建设神经疾病、老年医学、癌症、口腔、儿童、微创、精神、心血管病、创伤、呼吸等 10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。力争在 5~10 年间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

手术占比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均达到 60%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人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建厅、医保局、药监局，省委组织部，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强化市级医院的区域龙头作用。合理控制市属综合医院数量与规模，加强对市属中医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，以及根据需要规划设置的精神、肿瘤、传染病、康复、老年等专科医院建设。各设区市要立足市属医院实际，结合转外就医主要病种，加强薄弱专科建设，强化急危重症抢救、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功能。鼓励和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城市，推动部分市属医院转型为社区医院、康复和长期护理机构，实施错位发展、协同互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）

（六）加快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。原则上每个县域至少办好 1 个综合医院、1 个中医医院和 1 个妇幼保健院（所），50 万人以上的县域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，无区级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 1 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。深入实施国家“千县工程”，主要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胸痛、卒中、创伤和呼吸诊疗四大中心，以及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、人力资源、运营管理、医保管理、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；加强县域危重孕产妇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；强化县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诊疗、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

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〕

三、打造两大医疗高地

（七）以省会福州市为中心，打造“闽东北”医疗高地。优化省会中心城市医疗资源配置，省属医院重点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、省级临床医学中心。发挥福州市独特优势，重点推动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院（孟超肝胆医院）争创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，发展骨科、精神、传染病、皮肤病等专科医院；优化资源空间布局，严格控制福州市鼓楼区、台江区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，引导医疗资源在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等地布局。支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，适时启动南平、宁德等备选项目；重点支持平潭等地引入台湾优质医疗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福州、莆田、南平、宁德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）

（八）以特区厦门市为中心，打造“闽西南”医疗高地。支持厦门市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等3个现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，争取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（厦门市中医院）纳入第三批国家试点项目，并规划布局精神医学、传染病学等2个省级公共卫生类区域医疗中心；支持厦门市引入世界一流优质医疗资源，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，深化与“海丝”沿线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，探索开展国际医疗旅游、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。推进厦门一金门海上医疗救援“绿色通道”建设，推动建立两岸医疗卫生合作常态化机制。支持泉州晋江市医院与上

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创伤骨科区域医疗中心，依托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（泉州）、三明市第一医院、龙岩市第一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，重点提升转外就医较多病种的诊疗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龙岩市人民政府，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）

四、构建临床专科群

（九）做优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。在现有 3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（含中医 10 个）中，巩固加强烧伤科等 20 个专科建设，并保持全国领先；遴选 30 个候选项目，争取获批建设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。从省市三级医院心血管病等 26 个专科中，遴选建设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（含中医 40 个），构建涵盖主要病种的专科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健委、财政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补齐平台专科、薄弱专科短板。将急诊、影像、检验、麻醉、病理、呼吸、感染、儿科、精神、护理等 10 个平台专科和薄弱专科作为各设区市全覆盖项目，着力提升外科、重症医学科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67

